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3735號

原　　告　元大期貨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林添富

訴訟代理人　林怡蒼

被　　告　鄭乾隆

000000000000000000

訴訟代理人　劉作時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償還超額損失事件，本院於民國111年7月2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捌拾萬貳仟壹佰玖拾玖元，及自民國一百零九年五月五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十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貳拾陸萬柒仟肆佰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捌拾萬貳仟壹佰玖拾玖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04年3月18日與原告簽訂開戶文件及受託契約（下稱系爭受託契約），以開立期貨交易帳戶（帳號為0000000），約定如因期貨交易產生超額損失，被告應自行負擔一切債務。被告於109年4月21日當日凌晨，透過原告提供之交易平台「投資先生Android版」（下稱系爭交易平台），交易芝加哥商業交易所（下稱CME）「西元2020年5月份西德州小輕原油期貨合約」（簡稱QM，下稱系爭商品）19口，留倉4口，明知當日到期結算，卻未自行進行平倉或轉倉，嗣於同日凌晨2時30分進行結算時，系爭商品價格因國際行情波動跌至每單位-37.63美元，致其帳戶權益數呈現

負值而產生超額損失新臺幣（除特別標示幣別外，以下均同）80萬2,199元，原告遂以自有資金代被告填補該筆金額，並於109年4月24日通知被告應於5個營業日內將前開代墊款項全數返還原告，惟被告迄未補繳。為此，爰依系爭受託契約第6條第7項、第8條第9項、第12條及第19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告清償上開金額等語。並聲明：㈠被告應給付原告80萬2,199元，及自109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㈡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被告於109年4月21日凌晨1時56分至2時8分間於系爭交易平台購入系爭商品，平均成交價為0.4375美元，依市場上共見共聞之交易習慣，金融商品的交易價格不會出現負值，原告從未公告系爭商品會出現負值報價，亦未在系爭受託契約中預告期貨會有負值交易之風險，而有違反金融消費者保護法及期貨商管理規則之違失。系爭商品之報價於109年4月21日凌晨2時9分開始由正轉負，於當日凌晨2時30分以負值-37.63點結算，方造成被告受有超額損失。又系爭商品一點報價所表彰之價值為500美元，表示被告每一口之損失金額為37.63美元加上0.4375美元（平均成交價），為38.0675美元，以當日美金兌換新臺幣為30.065元，每一口造成被告損失為57萬2,250元，被告持有系爭商品計4口，總損失為228萬9,000元，該金額扣除原告主張的超額損失80萬2,199元，為148萬6,801元，即為被告在交易前在帳上應有的權益數。原告為期貨商，受被告之託處理買賣期貨事務，卻未事前揭露系爭商品的負值交易風險，倘原告有揭露前開風險，被告斷然不會交易系爭商品，不僅可以保住上開148萬6,801元，也不會有超額損失80萬2,199元，是本件損害發生原因為原告之違失所致，被告得依民法第544條、第227條第1項、第184條第2項、第217條、金融消費者保護法（下稱金保法）第10條、第11條、第11條之3規定及系爭受託契約第17條第1、2項約定對原告求償，且求償金額至少為228萬9,000元，故被告行使抵銷抗辯後，原告之主張實無理由。並聲

明：㈠原告之訴駁回；㈡如受不利之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免為假執行。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見本院卷二第189至190頁）

㈠被告於104年3月18日與原告簽訂開戶文件及受託契約，以開立期貨交易帳號0000000號帳戶（見新北地院卷第37至52頁）。

㈡被告於109年4月21日凌晨1時56分許透過系爭交易平台交易系爭商品19口，留倉4口。嗣系爭商品於同日凌晨2時30分經原告以每單位美金-37.63元計算，致被告帳戶權益數呈現負值而產生超額損失80萬2,199元（見本院卷一第53至84頁、卷二第141至150頁、第165至174頁）。

㈢原告於109年4月24日以其自有資金代被告填補超額損失80萬2,199元，並於同日以通知函催請被告全數給付，該通知函於同年月27日送達被告（見新北地院卷第53至56頁、第57至60頁、本院卷一第309至315頁）。

㈣原告於109年9月1日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下稱金管會）以金管證期罰字第1090351550號裁處書處48萬元罰鍰；被告並於109年5月間向臺灣期貨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期交所）陳情，經期交所於109年6月作成查核報告；嗣被告向金融評議中心申請評議，經金融評議中心於109年11月13日作成109年評字第1204號評議書（見本院卷一第125至127頁、第225至232頁、第233至244頁、第297至307頁）。

四、得心證之理由：

㈠原告主張被告應負期貨交易超額損失之清償責任，為有理由：

1.系爭受託契約第6條第7項約定：「甲方（即被告）應在乙方（即原告）指定之金融機構帳戶存入⑴因平倉所產生之帳上差額⑵支付此差額虧損款項之利息（遲延利息依年息10%計算）及任何因催收此超額虧損所引發之相關費用及律師費」、第8條第9項約定：「甲方若有下列情事之一，應對乙方負完全清償責任：㈠甲方為從事期貨交易於乙方開立之所

有帳戶所發生之一切債務與責任。㈡甲方帳上因部位持有所生之一切債務（如：超額損失）、責任。㈢乙方依本契約受甲方委託從事期貨交易所受之一切損害」、第12條約定：「甲方如無法依本受託契約書履行約定之交割事項，或乙方依約了結甲方之期貨交易契約後，其帳戶權益數為負數，經乙方通知後，甲方仍未於三個營業日內依通知之補繳金額全額給付者，即屬違約。乙方除依規定申報違約，並得逕行終止本契約，註銷帳戶。甲方除應清償前述款項外，應負擔乙方因處理違約相關事宜衍生之各項費用（含請求、保全、結算、保管所生費用），並支付乙方相當於申報違約金總額之違約金」、第19條第1項約定：「甲方委託乙方代為進行期貨交易時，一方如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他方受有損害，應對他方負損害賠償責任。對於其他不可歸責於任一方之事由，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不負任何責任」（見新北地院卷第40至52頁）。

2.經查，被告於109年4月21日凌晨1時56分許透過系爭交易平台交易系爭商品19口，留倉4口，嗣系爭商品於同日凌晨2時30分經原告以每單位美金-37.63元計算，致被告帳戶權益數呈現負值而產生超額損失80萬2,199元，但未自行補足，經原告於109年4月24日以其自有資金代被告填補超額損失80萬2,199元，並於同日以通知函催請被告全數給付，該通知函於同年月27日送達被告，被告迄今均未給付等情，有原告109年4月24日通知函、被告帳戶當日買賣報告書、109年4月份月對帳單、原告委託資料表、傳票明細表、違約申報明細表、違約申報資料等件在卷可佐（見新北地院卷第53至56頁、第57至60頁、本院卷一第53至84頁、第309至315頁、卷二第141至150頁、第165至174頁），復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以認定。原告既依約以自有資金代被告填補超額損失80萬2,199元，則其依系爭受託契約第6條第7項、第8條第9項、第12條及第19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告如數給付，即屬有據。

3.又系爭受託契約第6條第7項約定遲延利息依年息10%計算，

原告請求自催告之日起算5個營業日（即109年5月5日，見新北地院卷第53至56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核屬有據。被告雖抗辯遲延利息過高，然此既為雙方締約時所合意之內容，且核未超過民法第205條之限制，被告復未舉出任何具體證據說明此約定利息過高之理由，自難認其主張可採。

㈡被告抗辯原告未盡揭露系爭商品有負值交易可能性之義務，致被告受有損害，並無理由：

1.按金融服務業（包括期貨業）與金融消費者（指接受金融服務業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者）訂立提供金融商品或服務之契約前，應向金融消費者充分說明該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並充分揭露其風險。金融服務業對金融消費者進行之說明及揭露，應以金融消費者能充分瞭解之文字或其他方式為之，其內容應包括但不限交易成本、可能之收益及風險等有關金融消費者權益之重要內容。此觀金保法第10條第1項、第3項前段規定甚明。又損害賠償之債，以有損害之發生及有責任原因之事實，並二者之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成立要件（最高法院98年度台上字第673號判決意旨參照）。金融服務業須有違反上開說明及揭露之告知義務，且致金融消費者受有損害時（具相當因果關係），金融消費者始得依金保法第11條前段規定，請求金融服務業損害賠償，並依金保法第11條之3第1項規定，請求懲罰性損害賠償。

2.系爭受託契約第17條第1項約定：「乙方（即原告）應於營業場所，提供甲方（即被告）有關主管機關核准之各類期貨交易契約市場行情、即時資訊、主管機關公告或其他訊息」，第17條第2項約定：「乙方得就營業項目範圍內之各期貨交易法令、交易所規章，對期貨交易數量總額；應申報之交易數額、漲跌幅限制或其他有關交易之限制，備製書面說明資料，供甲方參考」，第19條第1項約定：「甲方委託乙方代為進行期貨交易時，一方如有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致他方受有損害，應對他方負損害賠償責任。對於其他不可歸

責於任一方之事由，致甲方受有損害者，乙方不負任何責任」（見新北地院卷第42至43頁）

3.觀諸系爭受託契約所附風險預告書，已表明係依據期貨交易法第65條第2項規定訂定之，明載「期貨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之同時亦可能產生極大損失，甲方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於這種交易。在考慮是否進行交易前，甲方應詳讀並研析下列各項事宜：…二、期貨、選擇權及期貨選擇權契約之交易條件，如漲跌幅度或保證金額度隨時可能變動，此一變動可能使甲方之損失超出原所預期。三、當期貨交易人從事期貨契約之交易，在市場行情劇烈變動時，甲方所持之期貨契約可能無法反向沖銷，致增加損失…」（見新北地院卷第43頁）。原告承辦營業員並已向被告充分說明本項金融商品服務及契約之重要內容，充分揭露其風險，被告並簽名表示已充分瞭解此風險（見新北地院卷第52頁），堪認原告已以風險預告書就期貨交易之條件變動、行情波動乃至最後交易日未反向沖銷須辦理交割等風險告知被告。是被告抗辯原告未盡金保法第10條第1項、第3項前段所定說明及揭露之告知義務等語，尚不足採。

4.復觀諸系爭受託契約第17條第5項約定：「甲方知悉乙方報價資訊係由資訊廠商提供，來源雖一般認為可資信賴，但資訊傳輸轉換無法保證永遠的正常、正確與完整性；報價資訊非為下單唯一可判斷依據，下單前仍應自行查證」（見新北地院卷第42頁），系爭受託契約所附風險預告書捌、十四約定：「甲方充分瞭解，倘系統發生問題，乙方提供之交易輔助系統非為下單或報價參考之唯一管道，並應熟悉使用其他管道進行下單或取得報價參考。甲方知悉因交易輔助系統在傳輸資料時存在不可靠及不安全之因素若乙方提供之交易輔助系統在任何時候無法使用或有所延遲，甲方同意使用乙方所提供之其他替代管道」（見新北地院卷第47頁），可知原告依系爭受託契約所負契約義務，係提供相關訊息予被告查

詢並作為參考，並無主動告知之義務，且原告提供之交易輔助系統並非被告下單或報價參考之唯一管道，自不得僅以原告提供之訊息作為投資決策之唯一消息來源。

5.參以被告自104年3月18日開戶迄買進系爭商品已有5年，並有申請國外期貨當日沖銷交易（見本院卷二第188頁），從事期貨交易經驗豐富；且系爭商品連結者為實務交割商品，因應市場供需法則影響，本有負數價格產生可能性，諸如熱油、天然氣、無鉛汽油、輕原油等能源類商品均有可能發生，而CME交易所近十年已有相關期貨商品出現負值交易（見本院卷一第289至291頁），且早於被告交易前一個月即有新聞報導討論油價可能跌至負數等情事（見本院卷二第151至164頁），可認被告應能認知系爭商品之特性及交易價格降至負數之可能性確實存在。

6.又原告於109年4月21日凌晨1時3分許接獲CME交易所電子郵件通知「能源類商品下跌價格無限制，並有可能會成交價格為負數」，即於同日凌晨1時34分許公告，此有CME電子郵件、原告公司官網公告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一第181至183頁、第191頁），足見原告得知CME交易所通知後，旋即於當日凌晨2時30分許結算前公告能源類商品具有負值交易之可能性，而系爭商品為能源類商品，被告於交易前已可認知負值交易之可能性，應自行蒐集相關資訊以作成投資決策，卻仍於同日凌晨1時56分許買進系爭商品，即應自行負擔投資風險損失。

7.被告雖提出CME交易所於109年4月8日、15日之公告，主張CME交易所已告知結算會員系爭商品價格可能為負值，並請結算會員修改其交易系統，原告為結算會員下手的交易會員，應有告知被告及交易人之義務等語。然細繹CEM交易所於109年4月8日公告內容，係說明CME對能源類商品可能負值交易之預備措施，已經備有測試計畫，而同年月15日之公告則表示，近來市場狀況導致美國紐約商品期貨交易所部分能源類商品發生負值交易或結算之可能性增加，倘若發生負值交易

或結算，CME交易系統及結算系統將繼續正常執行，並請業者進行負值交易測試（見本院卷一第111至115頁、第228頁）。惟原告並非使用CME交易所系統委託交易，且CME交易所修改系統之主要原因，係為因應市場價格變化之需求，並非為預測每一種能源類商品將出現負值價格，抑或警示期貨交易人將有負值報價產生，是尚難認上開公告與系爭商品出現負值價格有必然關連。而原告雖因未於CME公告後即時辦理公告，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8條第3項規定，經金管會109年9月1日金管證期罰字第1090351550號予以裁罰（見本院卷一第225至232頁），惟承辦營業員於簽約時已當面告知被告期貨為高風險投資交易，且自被告簽署之系爭受託契約及所附風險預告書之內容，足認其已得知系爭商品可負值交易或結算之訊息，已如前述，則尚難以原告有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8條第3項規定，即認其有違反告知被告系爭商品可負值交易或結算訊息之義務。

8.是被告抗辯原告違反金保法第10條規定、系爭受託契約第17條第1項、第2項約定，致其誤以為系爭商品不得負值交易而買進，受有超額損失，得依金保法第11條、第11條之3規定及系爭受託契約第19條約定請求賠償，尚屬無據。

㈢被告抗辯原告未對被告進行盤中高風險通知及代沖銷，且並未提供正確報價、正確下單，致被告受有損害，並無理由：

1.被告雖主張期貨交易人權益數低於維持保證金，或期貨交易人權益總值低於維持保證金時，期貨商應通知交易人補足保證金，且在被告帳戶權益數低於原始保證金25%時，原告即有義務為被告進行代沖銷作業等語。然依系爭受託契約第3條第6項約定：「如因市場行情劇烈變動，致使乙方（即原告）無法替甲方（即被告）順利平倉，所產生之損失，應由甲方負責」，第8條第3項約定：「甲方認知本條前二項所規定之代沖銷係屬乙方之權利而非義務，對於乙方未於該等規定期限所為之代甲方沖銷結果，或乙方未代甲方進行沖銷之結果，甲方同意就該執行或未執行之結果負擔有關之風險與

責任」（見新北院卷第40至41頁），以及原告公司交易風險控管及保證金追繳作業辦法第2條第2項關於國外期貨交易盤中執行代為沖銷之作業原則規定：「如期貨市場發生快市、價格嚴重偏離等特殊狀況、交易組合策略或模組等情況時，本公司或期貨交易輔助人得依客戶帳戶風險狀況決定是否執行代為沖銷作業或由期貨交易人於交易時間內自行執行沖銷作業」（見本院卷一第198頁），由上可知，原告得依客戶帳戶風險狀況決定是否執行代沖銷作業，此應屬原告權利而非義務，原告仍有依情況自行選擇是否進行代沖銷之權，且原告未代沖銷，被告仍應負擔有關之風險與責任。

2.金管會109年9月1日金管證期罰字第1090351550號裁處書固認：原告交易主機無法因應系爭商品負值交易期間，無法核算及正確顯示被告國外期貨帳戶未沖銷部位損益淨額及權益數，而有未能執行盤中風險控管作業之情事，違反期貨商管理規則第2條第2項規定等情，而予以裁罰（見本院卷一第229至230頁）。惟縱使原告執行代沖銷作業，或被告自行提前平倉，仍須待市場有反向交易，始得成交。系爭商品交易價格於109年4月21日凌晨2時許價格迅速崩跌，多次暫停報價及交易，如原告進行代沖銷作業，價格恐有更不利於被告之情形，顯難以優於到期結算之價格提前平倉。是原告未代被告執行沖銷作業或對被告發送盤中高風險通知，與系爭商品到期結算而產生虧損之間，難認有相當因果關係。

3.被告雖提出手機畫面、LINE對話紀錄，主張系爭交易平台於報價109年4月21日凌晨5時47分許均顯示每單位美金0.025元（見本院卷二第207頁、第289至291頁）等語。然查，上開手機畫面並未顯示當時日期，亦無從得知帳號使用者，且系爭商品係於109年4月21日凌晨2時30分許結束交易，5時許收盤，上開畫面顯示之時間點縱使為當日，亦已經收盤，難認與本案有直接關連。況依系爭交易平台log紀錄可知，被告於109年4月21日凌晨2時26分許使用系爭交易平台，得悉系爭商品之負值報價為每單位-8.925美元（見本院卷一第193

頁），足見被告於系爭商品到期前已知悉有負值報價，並可自行提前平倉，然其並未自行平倉，其因此產生超額損失，自難歸責於原告。

4.復參諸系爭受託契約第17條第5項及風險預告書捌、十四、約定，原告提供之交易輔助系統並非為被告下單或報價參考之唯一管道（見新北院卷第42頁、第47頁），是期貨交易本得以人工或電子方式委託下單，縱認被告所述當時系爭交易平台無法以負值下單等語屬實，被告仍得撥打原告電話專線以人工作業方式下單，無礙其提前平倉，由此即難認原告有何違反契約義務之情事。

5.是被告抗辯原告違反契約義務，依民法第227條第1項、第577條準用第544條規定規定請求賠償，均難憑採。

㈣被告抗辯原告未控管被告交易額度，致被告受有損害，並無理由：

1.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第5條第1項規定：「開戶時未提供符合期貨商要求之徵信資料或財力證明之自然人及一般法人交易人，其帳戶委託中及未沖銷期貨、選擇權部位所需保證金之總額不得逾50萬元」，係規範開戶時交易人若未提供相關財力證明，其帳戶委託中及未沖銷期貨、選擇權部位所需保證金之總額不得逾50萬元。系爭受託契約所負風險預告書壹、載明：「期貨交易具低保證金之財務槓桿特性，在可能產生極大利潤的同時也可能產生極大的損失，甲方於開戶前應審慎考慮本身的財務能力及經濟狀況是否適合於這種交易」（見新北地院卷第43頁），因期貨交易採行保證金交易，期貨交易人得以少量之保證金承作高價值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具有高度財務槓桿特性，故期貨交易人應先匯入一定金額至期貨商於銀行開立之客保金專戶，並依其入金額度從事期貨交易。

2.經查，被告於109年1至3月份期貨帳戶權益數分別為1,578,099元、1,220,755元、1,968,601元，此有被告109年1至3月份月對帳單在卷可參（見本院卷三第185、228、319頁），

當日交易前即109年4月19日帳戶餘額為1,449,295元（見本院卷三第39頁），均已超過被告104年3月18日開戶時評估交易額度所需50萬元之財力證明，是被告進行系爭商品之交易，應無違反上開規範之情形。衡諸被告開戶迄買進系爭商品已有5年，從事期貨交易經驗豐富，由此實難認本件超額損失與原告是否落實開戶徵信等節之間具有因果關係。是被告主張原告未落實徵信作業，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對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尚屬無據。

㈤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償金額，或免除之。重大之損害原因，為債務人所不及知，而被害人不預促其注意或怠於避免或減少損害者，為與有過失。前二項之規定，於被害人之代理人或使用人與有過失者，準用之，民法第217條定有明文。然本件原告依系爭受託契約之約定請求被告給付超額損失，非屬損害賠償之債，且原告並無被告所指前開違反契約義務及侵權行為情事，則被告主張原告構成民法第217條之與有過失，亦乏所據。

㈥再按契約成立後，情事變更，非當時所得預料，而依其原有效果顯失公平者，當事人得聲請法院增、減其給付或變更其他原有之效果，民法第22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系爭商品於109年4月21日交易前，已有相關報導討論負值交易之可能，能源類商品亦曾出現負值報價，已如前述，則被告應能認知系爭商品之特性及交易價格降至負數之可能性確實存在，難認本件有逾越當事人訂約時所認知之基礎或環境之情事。是被告主張本件有情事變更原則之適用，尚難憑採。

㈦綜上，原告並無被告所主張未告知系爭商品之交易價格可能降至負值、未發送盤中高風險通知、未執行代沖銷作業、系爭交易平台無法以負值下單、未控管被告交易額度，致其受有虧損之情事，則被告依民法第544條、第227條第1項、第184條第2項、第217條、第227條之2、金保法第10條、第11條、第11條之3規定及系爭受託契約第17條第1、2項約定對原告求償，並據以為抵銷原告之債權，即非有據。

五、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受託契約第6條第7項、第8條第9項、第12條及第19條第1項約定，請求被告給付原告80萬2,199元，及自109年5月5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0%計算之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兩造均陳明願供擔保，分別請准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之宣告，經核於法均無不合，爰分別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併准許之。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提之證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自無逐一詳予論駁之必要。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民事第七庭　審判長法　官　姜悌文

法　官　陳彥君

法　官　許筑婷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8　　月　　24　　日

書記官　林政彬